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技佐 蔡承佑  
電話：(04)7237185  
電子信箱：u912544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網字第11104761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申請說明 (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\_1110476164\_ATTACH1.pdf、  
376470000A\_111047616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112至113年5G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」徵件說明，請貴校踴躍送件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2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127046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施行主軸，教育部規劃「112至113年5G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」，推動「智慧學習示範學校」及「智慧學習標竿學校」，請貴校踴躍參加計畫。
- 三、計畫期程為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「智慧學習示範學校」每校補助70萬元，「智慧學習標竿學校」每校補助100萬元，學校須運用數位學習平臺實施自主學習教學模式，並分析學生學習成效，辦理教師培訓、入校輔導、公開授課、教案開發等，詳情請參閱附件申請說明。
- 四、貴校如欲參加計畫，請填寫計畫申請表、全案經費表、112年經費表、113年經費表等文件，於111年12月19日下班前完成校內核章，將掃描檔免備文逕寄本府承辦人電子信箱

教務處 收文:111/12/06



1110005059 有附件





u912544@email.chcg.gov.tw，逾期未送件視為無需求。

五、相關計畫書、經費表可編輯格式請至官網(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700>)資料下載區/112至113年5G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項下自行下載運用，經費表部分自籌款請分配12%金額，中央補助款請分配88%金額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